仪委办〔2025〕18号

“

”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园区党（工）委、管委会（管理办）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，市各人民团体，驻仪各单位:

《关于建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“乡镇吹哨、部门报到”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通过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仪征市委办公室

仪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日

“ ”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及省、市委关于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部署要求，持续破解基层治理“小马拉大车”突出问题，做好乡镇履职事项清单“后半篇”文章，构建管理服务更加高效、协调联动更加顺畅、应对响应更加快速的基层治理体系，现结合仪征实际，建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“乡镇吹哨、部门报到”工作机制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明确范围

“吹哨报到”事项主要为乡镇履职事项清单中的配合事项和收回事项。原则上属于乡镇履职事项清单中基本事项的，或协调市级部门派驻机构可以解决的事项，不应“吹哨”。遇到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，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聚焦民生热点、发展重点、监管难点，选取基层反映强烈、群众急难愁盼的事项，拟定第一批“吹哨报到”事项清单（详见附件1），推动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落地落实。

二、规范流程

“吹哨报到”事项通过扬州市市域社会治理指挥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指挥平台”，电子政务网登录网址：http://172.21.127.3/yzs/）流转办理，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综治中心”）负责指挥平台的日常维护，为机制运行提供技术保障。（工作流程图详见附件2）

（一）乡镇“吹哨”。乡镇为“吹哨”主体，负责本辖区内问题的发现、研判和“吹哨”工作。镇职能机构、村（社区）通过日常巡查、网格上报、群众举报等多种渠道，发现问题形成“哨源”。镇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扎口受理“哨源”信息并分析研判，对于镇级层面能够解决的事项，及时协调镇职能机构或驻镇机构处置；对于需要启动“吹哨”程序的事项，经分管领导审核确认后，将“哨件”通过镇级指挥平台提交至市级指挥平台。紧急事项乡镇可直接拨打部门联系电话进行线下“吹哨”，同时在线上及时补充完善“吹哨”信息，确保线上线下流程闭环。

（二）中心“派哨”。综治中心为“哨情”管理部门，负责“吹哨”事项的审核、流转和督办。综治中心接收乡镇“吹哨”事项后，对“哨件”内容进行审核把关，超出“吹哨”范围或信息不完整的事项，应退回乡镇并说明原因；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，应当时派发至相关市级部门，必要时发送风险预警函；多领域交叉或职责界定模糊的事项，由综治中心及时提交市委编办协调市司法局、市数据局等部门研判界定；涉及多部门事项，由综治中心协商明确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。综治中心负责全程跟踪事项的办理进度，督促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事项的处置和答复。

（三）部门“应哨”。市级部门为“应哨”主体，负责“吹哨”事项的接收、协调和处置。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“应哨”部门应在接到“哨件”后及时确认签收；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应在1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，并说明理由、依据和办理建议，由综治中心核实情况后重新“派哨”。部门“应哨”后，一般事

项由分管领导或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主责人，重大事项由部门主要领导牵头处理，必要时提请分管市领导统筹调度资源。涉及多部门事项，由牵头部门会同协办部门共同研究，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对市本级无法解决的事项，由市级部门报请上级条线部门协调解决。“吹哨”事项应于5个工作日内办结答复，如不能按时办结的，应在办理期限期满前1个工作日内提出延期申请，原则上最多可申请延期2次，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闭环“销哨”。综治中心对“吹哨”事项办理情况实行闭环管理。“吹哨”事项办结后，“应哨”部门应在指挥平台录入处置信息，由综治中心负责审核并向乡镇反馈结果。乡镇对反馈结果无异议的，在平台完成“哨件”结案；对反馈结果存在异议的，提交综治中心重新派发，“应哨”部门进一步妥善处置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、各部门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，抓好贯彻落实，建立固定的“吹哨报到”队伍，人员变更时须向市委编办、市综治中心备案（备案表详见附件3）。各镇要认真做好“哨源”收集工作，把基层难点堵点和群众困难诉求真实反映上来；市级部门要制定“吹哨报到”具体操作规范，明确处置流程及时限。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编办具体做好部门协调、平台应用、督促指导等工作；市纪委监委加强“吹哨报到”工作监督问效，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依规依纪处理。

（二）提升工作质效。坚持贯彻落实基层减负要求，避免“任务式提问题、凭空式造需求”，市级部门与乡镇之间要建立常态

化联动机制，及时交流工作信息，强化基层治理中各种问题的分析研判。各镇及相关部门每月及时分析“哨情”，复盘事件处置，推动解决“一件事”向解决“同类事”转变。

（三）完善动态调整机制。对于新出现的复杂问题，由乡镇提出申请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同意，纳入“吹哨报到”事项清单。结合政策变化、群众诉求及乡镇反馈，建立健全“吹哨报到”事项动态调整机制，持续推动治理重心下移，真正将人民群众的“呼声”转化为为民服务的“哨声”。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有效期为 2 年。

附件：1. 仪征市“乡镇吹哨、部门报到”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2. 仪征市“乡镇吹哨、部门报到”工作流程图

3. “吹哨报到”工作人员备案表

抄　送：市人大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中共仪征市委办公室　　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

（共印 15 份）

附件 1:

“ ”

序号	类别	事项名称	“吹哨”情形	“报到”部门	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
1	民生服务	劳动保障	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、违法用工、违反劳动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乡镇协调无果或无权处罚，需市级部门依法依规处置的	人社局牵头，住建局、交运局、水利局等协办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
2		预付卡管理	商户“跑路”未达到公安立案标准，需多部门联合处置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退费问题	商务局牵头，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交运局、文体旅局、卫健委等协办	《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》
3		河道管理	发现辖区内存在“黑臭水体”等河道污染问题，乡镇无力治理或履职范围之外，需多个市级部门协调解决的	水利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主城区河道管理、农村河道管护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	《仪征市主城区河道管理办法》《仪征市农村河道管护办法》
4		道路养护	发现辖区内道路破损、路灯故障、排水管道破裂等公共设施损坏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，需市级部门按照权属和日常管理养护范围及时处置的	住建局	部门“三定”规定
5		交通安全	发现辖区内交通设施不完善，损坏后未及时修护；公路两侧绿化遮挡标志标线，影响交通安全；公路交通设计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，需市级部门及时处置的	交运局、住建局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和管理养护范围开展工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
6		纠纷调解	涉及市级部门的信访事项，经乡镇协调无果，需市级部门介入调处的	信访局牵头，相关部门协办	《信访工作条例》
7	重点工作	重大项目审批	项目前期审批中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能评、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时间过长，需市级部门给予有效指导，提高业务对接、手续办理效率的	发改委牵头，资规局、住建局、数据局、生态环境局等协办	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8		重大项目建设	项目建设施工中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排污、周边道路等配套不到位，需市级部门提供支持，满足项目建设需求，加快推动重大项目落地的	发改委、住建局、交运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开展工作	部门“三定”规定

序号	类别	事项名称	“吹哨”情形	“报到”部门	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
9	监管执法	培训机构监管	发现各类培训机构存在违规办学、非法教学、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乡镇无权处罚，按照分类管理原则，需市级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的	教育局牵头，发改委、科技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文体旅局、市场监管局等协办	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
10		安全生产监管	开展“社会面小场所”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农家乐、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时，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无效，需市级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的	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发改委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交运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大队等协办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
11		物业纠纷	在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过程中，发现小区物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乡镇协调无果或无权处罚，需市级部门依法依规处置的	住建局牵头，公安局、城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消防大队等协办	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《扬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
12		房屋安全管理	发现房屋安全隐患，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治理危险房屋，当事人拒不配合，需市级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	住建局牵头，统战部（民宗局）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资规局、城管局、交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旅局、卫健委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大队等协办	《扬州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仪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
13		生态环境保护	发现存在大气污染、水污染、土壤污染、固废污染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企业或个人，乡镇难以独立开展调查和执法工作，需市级部门进行专业检测和查处的	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资规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交运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委等协办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
14		生猪屠宰	发现辖区内村（居）民存在违反生猪定点屠宰相关规定的行为，乡镇劝阻无效，需市级部门依规处置的	农业农村局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
15	其他		其他有必要“吹哨”的事项	各相关部门	

附件 2:

“ 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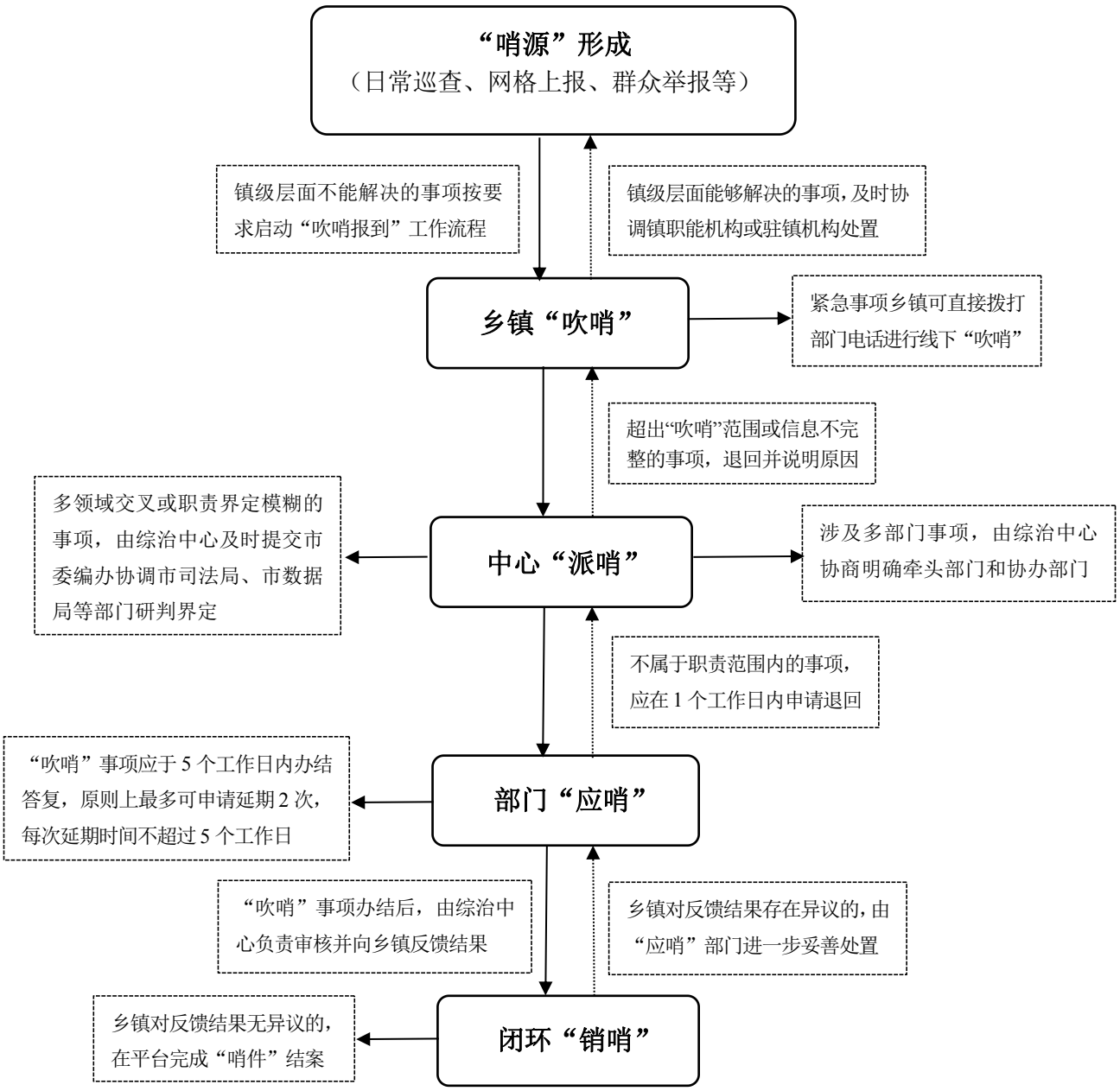
“哨源”形成
（日常巡查、网格上报、群众举报等）
镇级层面不能解决的事项按要求启动“吹哨报到”工作流程
镇级层面能够解决的事项，及时协调镇职能机构或驻镇机构处置
乡镇“吹哨”
紧急事项乡镇可直接拨打部门电话进行线下“吹哨”
超出“吹哨”范围或信息不完整的事项，退回并说明原因
多领域交叉或职责界定模糊的事项，由综治中心及时提交市委编办协调市司法局、市数据局等部门研判界定
中心“派哨”
涉及多部门事项，由综治中心协商明确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
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
“吹哨”事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答复，原则上最多可申请延期 2 次，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
部门“应哨”
“吹哨”事项办结后，由综治中心负责审核并向乡镇反馈结果
乡镇对反馈结果存在异议的，由“应哨”部门进一步妥善处置
乡镇对反馈结果无异议的，在平台完成“哨件”结案
闭环“销哨”

附件 3:

“ ”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单位	责任科室	“吹哨报到”工作人员		联系方式
		分管负责人		
		科室负责人		
		联系人 1		
		联系人 2		

注: 各镇、各部门除分管负责人、科室负责人外，须再明确 2 名联系人。